



MG  
F426.9



23

8

# 廣西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決通過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各縣地方水利協會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設置水利

協會

其已完竣或已廢與辦之公共水利事業應遵照本通則或水利協會管理或繼續辦理之

## 第二條 水利協會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水利協會 辦理環境排水事業之協會屬之

二、水害預防協會 辦理水害防禦事業之協會屬之

## 第三條

普通水利協會以受有協作事業利益之地為區域其有特別習慣者亦得依其習慣劃定區域為在此

均應加入協會會員

## 第四條

水害預防協會以免水候害之

習慣劃定區域凡在此區域內經指定之土

人均應加入協會為會員

### 第五條

普通水利與水害預防事業在同一區域有互相關連者得合併設置協會

### 第三章

水利協會設置及解散

### 第六條

各縣政府應體察地方情形於應辦水利事業區域內指定有關係之鄉鎮村街長六人或數人設置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但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如有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呈由鄉鎮村街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指定鄉鎮村街長設置上項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之責

### 第七條

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以有關係之現任鄉鎮村街長為當然委員以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之熱心參加者為委員

### 第八條

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擬定興辦事業計劃及經費

常工程等費預算同土地或其他物業所有人姓名住址暨其所  
有土地或其他物業種類數量列冊報請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派  
員勘明如認為可以興辦者即設設置協會從事辦理

### 第九條

水利協會成立前應由籌備委員會照前條冊報姓名召集會員開  
會選定理事或文理事會然後將籌備委員會辦理事項移交  
理事會接收籌備委員會即行結束

### 第十條

水利協會遇必要時得由政府下令改組或改散之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一條

水利協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冬三節後舉行如理事會認  
為必要時或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得開臨時大會均由

理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理事改選事項

二、關於經常費工程費撥充及審議事項

三、關於工程與解脫款項分配事項

四、關於工程養護及分水管理事項

五、關於會內各項規約審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定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決議各案應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備

###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五條 水利協會設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水利經費籌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規劃事項

三、關於水利糾紛調解事項

四、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關於一切章程規則草案事項

六、其他與協會業務有關事項

###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 第十七條

凡屬水利協會會員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當選為理事

一、辦事公正素孚眾望者

二、品行端正通曉文理者

三、熱心贊助協會事業確有成績者

四、具有水利工程學術經驗而又熱心公共事業者

###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理事

一、有反革命行為或被<sup>疏</sup>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素有劣績被控屬實現經判處刑罰或尚未結案者

三、有精神病或不治之症或習染不良嗜好者

四、過去辦理水利事業曾有濫利舉穿行為或貽誤農事情事者

第十九條 選舉理事應呈明縣政府咨請監選其有違背法定手續及有弊  
情形者應作為無效

第二十條 理事選出後應列冊呈明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理事任期定為一年期滿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得按職務繁簡酌給辦公費其在會內兼任固定職務者得  
改給生活費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得按需要酌設工務員會計員事務員警察等協辦  
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  
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  
以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經辦事項均須按月編造報告公佈會員週知並呈  
縣政府備案呈報請編造報告公文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章 財政及財政管理

第二十六條 水利協會籌辦水利經費工程費應由受益各戶按畝攤認繳

交理事會保管支付

第二十七條

水利協會興辦水利所需工程費如款額較大非受益農戶一時力量所能負擔者得按照規定手續向省政府或指定貸款機關請求貸款

第二十八條

水利協會借款償還辦法另照貸款機關合約規定向受益各戶按畝按期征收解還之

第二十九條

水利協會經費工程費由理事會理事五人推一人負責保管交與西省銀行或經省縣政府指定之其他金融機關或商號儲蓄不得挪作別用

第三十條

水利協會每年經費各費由理事會擬定預算提出會員大會審議呈縣轉呈省府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水利協會經費收支應按月造具決算呈送縣政府核明轉呈  
省政府備案並於年終造具總決算公告會員并呈報核備

第三十二條

水利協會辦理養護工程應由理事會於每年冬至前將翌  
年須辦工程之計劃及所需工料預算呈送縣政府轉呈省政  
府核辦後始得公佈攤派征收

第三十三條

水利協會須於每年冬至前將全年支出工料款項造具總  
結算公告會員並呈報核備

第六章 工程計劃及實施

第三十四條

興辦水利工程或辦理較重大之重修養護工程應由水利協  
會將施工地點給水及排水情形施工計劃所需工料款項派工  
派款借款辦法連同圖說預算表呈送縣政府核轉省政府  
核定然後施工

第三十五條

前條工程計劃如水利協會不能擬定者得由縣政府轉呈省

政府派員踏勘測量設計

第三十六條

興辦水利區域應派之款辦法業經呈准者受益各戶應遵照履行不得違抗其已派定勞役如有身不能服後者得雇人代替

第三十七條

因興辦水利使用他人土地時須協商土地所有人同意呈准政府按時值給價收用之其協商不能解決者得呈明政府核辦

第三十八條

凡利用河川流水興辦水利者該項河床及河水均不得據為私私

第三十九條

興辦水利工程進行中關於技術方面應受政府或貸款機關派員監督指導外所有向會員徵集人及材料費一切管理應由理事會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條

興辦水利工程完成後關於工程養護用水分配款項征收等應由理事會派員負責辦理並應將各項有關之詳細規約

擬委呈政府核定切實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水利會會員對於會內以定各項辦法規約應共同遵守如有違背者依約處罰之

第四二條 理事會正副理事長及各理事對於會內各項業務須盡忠努力

不得鬆懈疎忽或有營私舞弊情事違者依法嚴懲之

第四三條 依本通則規定水利協會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得由省政府指

定關係較切之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四條

除本通則規定外凡由政府或其他貸款機關借有款項者其

於計劃審核工程監督款項稽查債務償還等應另受關

機關規定辦法之限制

第四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六條

本通則施行之日起其以前所頒布之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

章程  
「廣西各區水利議事會章程」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  
街」與辦水利辦法均廢止之

44

28/2